

防源头管过程控风险，守护百姓餐桌健康

我市筑牢舌尖安全防火墙

晨刊讯 4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6月1日起施行。日前，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发布会获悉，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结合新冠疫情防控需要，紧扣餐饮服务场所、进口冷冻食品等市民群众最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排查整治，加强常态化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士

介绍，修订后的《条例》契合了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提出禁止食用及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推进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条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惩罚性赔偿等规定；规范了保健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及宣传推介、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电视购物和网络交易食品等行为；强化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小餐饮网络交易、集体托餐服务备案等措施；结合

“简政便民”，简化了申请小作坊登记证所需的部分书面材料。

据了解，自新修订的《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紧扣百姓最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推进食品小作坊整治、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优质粮食工程”等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强临期、过期食品监管和规范化处置。

品生产、流通、贮存、消费等各环节全覆盖检查，集中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重点隐患。推进食品小作坊整治、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优质粮食工程”等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强临期、过期食品监管和规范化处置。

围绕疫情防控的需要，今年以来我市食品安全部门针对复工复产餐饮服务单位、复课复学学校食堂、进口三文鱼、南美白虾和进口冷冻食品等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开展了多轮次、全覆盖的检

查，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建立了《市场监测发现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样品处置工作预案》。下一步将继续紧盯餐饮服务重点场所，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广大农村等人群聚集地，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等重点产品，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和聚集性疫情防控风险，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为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全媒体记者刘晨)

展示运动魅力 提高健康素质

为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展示气排球的独特魅力，10月24日至25日，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在我市南谯区举办安徽省中老年人气排球联赛(北片赛区)，来自合肥、滁州等市、县(区)老体协的22支代表队参加了此次比赛。经过两天的激烈

角逐，合肥市庐阳区、合肥市蜀山区、涡阳县等6支代表队分别获得男子组和女子组冠亚军。

我市南谯区代表队分别荣获男子组第4名以及女子组第7名，全椒县代表队获得女子组第11名。

(全媒体记者李志情 文/图)



琅琊丰山街道做好就业服务保障

晨刊讯 琅琊区丰山街道一直将基层社区作为实施民生工程的重要阵地和载体，把居民生活质量与政策服务保障相挂钩，大力推进基础性民生服务性保障工作，力求造福一方百姓。

增强基层职能，发挥网格作用。在街道设立综合型服务示

范窗口，为辖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辖区全面铺开“保民生，促生产”行动，行动中以各网格为单位，实行以网格责任人为主，以辖区志愿者为辅的帮扶措施，开拓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新格局。

稳定社会就业，助力复产

复工。各社区以网格为单位，定期开展各类政策、工种介绍等普及性讲座，帮助失业者精准定位自身需求，找到合适的岗位目标。自2019年以来，各社区在辖区组织失业人员开展就业政策大讲堂8期，累计听讲人数620余人次，深受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持续开展“春风

行动”，帮助辖区700余人成功实现就业，在疫情期间，各社区更是积极与企业对接，完成人员转型转岗输送75人。

保障基本民生，提高百姓福祉。疫情期间，各社区主动上门对接辖区的小微企业小作坊，了解受灾情况，提出帮扶方案，开通“绿色通道”，先后为辖区14

家小微企业优先办理小额担保贷款，共计发放贷款335万元；各社区累计为24个困难家庭办理了就业援助认定一站式服务，辖区“保民生，促生产”行动趋于良好态势。

(孙涛 赵亮
全媒体记者王晗笑)

免费义诊进景区，志愿服务暖人心

晨刊讯 为大力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让老年人充分享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近日，琅琊山管委会联合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在

琅琊山北大门游客服务中心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免费义诊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市第一人民医院针对

老年人常见疾病，特意组织了神经内科、心内科、骨科等科室志愿者，为当天来景区旅游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咨询、测量血压、诊疗诊

断等服务，并向大家发放了《疫情防控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阮雪峰 全媒体记者李志情)



网贷不想还款 “网调”达成协议

晨刊讯 天长一男子在网上借款，以为可以不还钱，最后被对方起诉，只得签字还款。日前，天长法院网上调解这起网贷纠纷。

2018年7月，刘某在中介网

站上发布借款要约，谭某接受要约，借款1万元，约定期限18个月，年利率17.8%，刘某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交易信息在电子交易数据平台“无忧存证”进行保全。刘

某收款后，未曾还款。谭某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天长法院。

谭某远在湖南湘潭，为免除往返参诉之苦，法官建议在线调解，得到双方当事人认可。刘某

表示愿意还款，苦于囊中羞涩，希望降低利息。当天网调中，法官做谭某工作，告知刘某现状，希望给予理解；同时正告刘某，借钱还钱天经地义，拒不还钱于法不容。最终，法官用时30分钟调成该案，谭某同意减放全部利息，剩余本金刘某在签订协议后三日内一次性还清。

(姜宏乔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